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俊	傅婕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56,850,694.30	2,276,237,092.02	13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2,376,650.77	389,845,649.25	708.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0,979,336.02	1,761,689,027.40	2.80
利润总额	-74,933,775.63	60,216,393.74	-2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94,580.55	58,342,958.72	-2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44,118.27	56,372,583.63	-2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251.38	139,609,040.93	-10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16.71	减少37.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9	0.0287	-2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9	0.0287	-228.5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3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93	486,314,805	0	无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巨资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2	100,000,000	0	无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就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4.86	98,750,889	0	无	0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其他	3.49	71,015,834	0	无	0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1.68	34,180,985	0	无	0
向克坚	境内自然人	1.22	24,780,00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4	23,216,375	0	无	0
付金朋	境内自然人	1.06	21,600,22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99	20,018,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资产多龙铜矿开发进程加速

公司参股的多龙矿业现持有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多龙铜矿(由原多不杂铜矿和波龙铜矿整合为一个探矿权)和多不杂西铜矿两宗探矿权。多龙矿区规模大,资源禀赋好,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待开发的超大规模铜金矿山之一,项目的开发对于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已完成《多龙铜矿勘探报告》《多龙铜矿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大报告的评审及备案工作,现正全力推动多龙铜矿的"探转采"工作。目前,多龙铜矿采矿权申请已经改则县、阿里地区审批,正向西藏自治区进行报送。多龙铜矿7500万吨/年采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西藏自然资源行业联合会评审通过。多龙铜矿矿山建设准备工作稳步推进,已启动矿山环评、选矿工艺试验研究、岩土工程勘察、外部取水方案研究、外部供电方案研究等工作。多不杂西铜矿的地质详查工作监于2024年探矿效果较好,计划2025年加大探矿投入,于4月完成了详查方案优化调整和专家评审,5月进场开展野外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已完成今年野外工作任务约90%,力争年底完成详查报告编制并推进报告评审备案工作。

公司现持有多龙矿业30%股权。作为多龙矿业的股东,公司积极支持并推进多龙铜矿项目的"探转采"及开发建设工作,力争早日将优质资源转化为实际效益,进一步彰显多龙矿业股权的经济价值。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足额到账

公司向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定向发行6.096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53亿元。报告期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7日足额到账。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由年初22.76亿元增加至52.57亿元,净资产由年初3.90亿元增加至31.52亿元,资产负债率已从年初的82.87%降至40.0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09.50万元。后续随着债务的逐步偿还,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进一步降低。本次发行不仅彻底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实现资本结构的实质性优化,还余留约15亿元自有发展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注入强劲资本动力、夯实前进基础。

3、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圆满终结

公司于2025年3月底全额偿还金鼎锌业案剩余本金及延迟履行金,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于4月正式结案,此前因该案执行被查封、冻结的相关资产已解除查封、冻结,特别是公司所持多龙矿业30%股权解除冻结,有效消除了潜在风险,为后续挖掘该股权价值、加速推进多龙铜矿开发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金鼎锌业合同纠纷的结案,近些年来对公司经营发展形成重大制约的风险事项已得到彻底解决,该案后续不会再对公司损益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8日10:30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代勇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邓佳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宏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宏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宏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客观反映了公司资产的真实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地体现公司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谨慎性原则,同意本次计提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09,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52,9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169,569.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4,758,430.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00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3,536.9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润")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5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绵竹川润于2025年6月27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宏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121290107116	7,886.92	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宏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17240254720	120,000.00	
3	宏达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22910101040063138	10,000.00	
4	宏达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2804101040051694	80,000.00	
5	宏达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11511090015003143573	60,000.00	
6	宏达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220100100039125	3,500.00	
7	宏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123990097027	1,150.00	
8	宏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117240103611	400.00	
9	绵竹川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128026524962	600.00	
合计	-	-	-	283,536.92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1。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公司募投项目为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47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债务	否	133,363.50	133,363.50	133,363.50	0.00	0.00	-133,363.5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112.34	150,112.34	150,112.34	20.00	20.00	-150,092.34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3,475.84	283,475.84	283,475.84	20.00	20.00	-283,455.84	0.01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募投项目为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宏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

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1,437.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78,428.63
合计	-7,759,866.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81,437.3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378,428.63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金额6,378,428.63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计7,759,866.00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宏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附件《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4-6月产量(吨)	2025年4-6月销量(吨)	2025年4-6月营业收入(万元)
磷酸盐系列产品	107,567.95	88,229.05	33,061.27
复合肥	29,000.34	33,819.99	9,136.5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5年4-6月平均售价	2024年4-6月平均售价	2025年1-3月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磷酸盐系列产品	3747	3649	3545	2.69%	5.70%
复合肥	2702	2573	2393	5.01%	12.91%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5年4-6月平均进价	2024年4-6月平均进价	2025年1-3月平均进价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磷矿石	959	920	901	4.24%	6.44%
液氨	2248	2499	2296	-10.04%	-2.09%
硫磺	2150	950	1618	126.32%	32.88%
尿素	1728	2107	1617	-17.99%	6.86%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统计,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8日10:00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浩、张建、独立董事郑亚光、李军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5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宏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同意《宏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宏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7,759,866.00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暂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暂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暂行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上接B426版)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超过""低于""不足"等字,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超过""低于""不足"等字,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大~~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规范、高效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三条第一款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董事、监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报酬和支付方法~~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或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分红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总体中长期发展规划、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如下: (一)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5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 单笔发生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3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事项; (四) 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10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五)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竞拍购置土地事项; (六)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决定除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 审议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并决定除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且不足5%的关联交易; (九) 单笔金额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十) 公司年度对外捐赠或赞助预算。 ~~上市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均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对于上述第(一)至(五)项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由董事长或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决定。	第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